2.8. 声明函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档案优化整理项目（五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 情况如下：

1.（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档案优化整理项目（五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31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.7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